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1日

(2021)浙0784民初2998号

杨林伟、王桂香：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万事兴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伟、王桂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调函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47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两被告承担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3000元;3.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577号

刘志明：本院受理原告胡武与被告刘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调函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7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2月16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063号

何莲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健勇与被告何莲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及逾期履行金(逾期履行金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06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向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翁茂龙、江文志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23日9:00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525号

张欢：本院受理原告郑移翔与被告张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5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移锋货款103636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22元，由张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563号

毛志英：本院受理原告许小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56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原告借款10000并支付利息6600元(在2019年6月支付过2000元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656号

卢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支行与被告卢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3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卢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99779.14元，并支付截至2020年9月14日的利息，费用共26392.43元和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及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总额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4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403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2843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3民初823号

王伟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你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3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信用卡透支利息、手续费、违约金共计6005.93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判决书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利息、违约金，以及律师代理费1200元；原告中有权就你所有的车牌号为浙JF55RO车辆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926号

陈秘德、陈俊峰：本院受理原告林停蓉与被告陈秘德、陈俊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秘德、陈俊峰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停蓉借款人民币12800元及利息(按本金12800元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70元，由被告陈秘德、陈俊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733号

马琳娜：本院受理周长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1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5月13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浙0106民初3709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8月19日"，特此更正。

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1年5月7日拍卖了陈明宝所有的"浙岭渔21925船"，买受人朱兆林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船舶的所有权证书，证书编号：(浙岭)船登(权)(2018)HY-100644号，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证书编号：3310810181724，国籍证书，证书编号：(浙岭)船登(籍)(2020)HY-200385号，渔业捕捞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船捕(2020) HY-201562号，都未曾扣押，现声名作废。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6月21日

公 告

章文、王春兰、林道迈、谢跃容、木国仁、周文敏、谢立强、朱丹艳、胡京余、李志余、黄丽蓉、曾海慧、陈冉、吴宝德、朱为魁、林志财、任建鸥、王新锋、林天邦、邵立克、胡银乐、李传杰、瞿朵帕、林帮存、李威、刘年燕、蒋辉、储波嫦、陈乐芳、倪笑东、谢瑶洁、陈琳、张士虎、王彦雨、郑国荣、马青、林竹微、赵俊、王善锋、王善登、何道乐、赵俊、林金艳、林爱莲、黄爱平、黄爱珍：

以上业主为我司按揭购房业主，现公告送达以下内容：请以上业主自收到本通知后联系我司，并持相关资料前往我司办理按揭贷款手续。鉴于你方违反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你方应立即向我司支付剩余购房款(章文欠28万元，王春兰欠25万元，林道迈与谢跃容共欠34万元，木国仁欠106万元，周文敏欠17万元，谢立强欠25万元，朱丹艳欠10万元，胡京余欠12万元，李志余欠12万元，黄丽蓉与曾海慧共欠10万元，陈冉欠65万元，吴宝德欠17万元，朱为魁欠34万元，林志财与任建鸥共欠27万元，王新锋欠50万元，林天邦欠19万元，邵立克欠32万元，胡银乐与李传杰共欠37万元，瞿朵帕欠19万元，林帮存欠8万元，李威欠20万元，刘年燕欠11万元，蒋辉欠27万元，储波嫦欠10万元，陈乐芳欠23万元，倪笑东欠27万元，谢瑶洁欠15万元，陈琳欠32万元，张士虎欠24万元，王彦雨欠24万元，郑国荣与马青共欠17万元，林竹微欠24万元，赵俊欠44万元，王善锋欠23万元，王善登欠12万元，何道乐欠12万元，林金艳与林爱莲共欠31万元，黄爱平与黄爱珍共欠7万元)，并按合同约定按未付购房款0.04%/日支付违约金(从2019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你方足额支付之日止)。特此公告！联系人：杨磊，联系方式：18058833242

温州路之遥奥特莱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更正

浙江法制报2021年6月16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部分代垫费用62325.00元仅属于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原公告中其余内容不变，特此更正说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1年6月1日舟山海警局在舟山西福山附近海域附近查获一艘船名为"宁兴988"的煤炭运输船舶，该船上运载煤炭1686吨。该艘船船上运载煤炭因无合法齐全手续，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按无主财物处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1年6月2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1年7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龙港渔05111"船；船籍港：龙港；船舶类型：敷网渔船；总长：39.85米；船长：34.93米；型宽：6.6米；型深：3.4米；总吨位：187；净吨位：65；建造完工日期：2003年10月12日；船舶制造厂：温岭市礁山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靠泊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6月21日

仲裁公告

四川荥经一名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四川一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秦刚、晋良议、秦小平、张晓英：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一名天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申请人四川荥经一名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四川一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秦刚、晋良议、秦小平、张晓英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台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5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21日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	浙江越美国际轻纺商贸城有限公司、浙江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志明、宣海平	人民币	16000	16027.8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赵郑晨，电话15858217202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瑞码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瑞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瑞码履行相关义务。陈瑞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瑞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20年12月29日的债权金额	保证人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虹泰纸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5461；33030120140005300；33030120140010089	2716775.98	保证人：温州华联印业有限公司、项友树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浙江虹泰纸业有限公司已破产，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906651218

特此公告。

陈瑞码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阿拉酿酒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第二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宁波阿拉酿酒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3月20日，上述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7730.85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3499.32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3月20日前，该2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10时至2021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3500万元，保证金135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15355103617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振华建设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债权截止日	担保方式	资产状况	担保情况
1	浙江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诸暨	人民币	2570.38	5.78及原基准日2019/9/30后产生利息	2021/6/17	抵押+保证	已判决	孟飞波、楼雅妃、戴国庆、邵巧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省诸暨市广和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良塔东路与芒萝东路179号第二层的商业房地产抵押，建筑面积2889.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067万元)。
合计				2570.38	5.78及后续利息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实际情况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单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012501

电子邮件：shanlingji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6月21日